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41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萬美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楊若谷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李惠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安孚達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

下：

主　文

聲請人萬美寶自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九日十一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積欠債務總額602,406元（見調解卷第15頁），前於本院聲請債務前置調解，最大債權銀行即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提出分180期、年利率4%，每月清償16,201元之還款條件（見調解卷第67頁），然雙方未能達成共識，以致前置調解不成立，聲請人並於民國（下同）112年3月14日當庭聲請更生（見調解卷第71頁）。為此，爰依消債條例請求裁定准許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債務人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人，無論是否受有薪資，均視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其營業額依該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營業額定之，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聲請人於112年3月14日向本院聲請更生，本院自應審酌聲請人於聲請前

5年（即107年3月14日起至112年3月13日止）擔任營利事業負責人之每月營業額是否逾20萬元。聲請人主張其於聲請更生前5年內曾從事嵐詩特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營業活動（見調解卷第13頁），查該公司已於107年9月間廢止登記，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憑（見本卷第55頁），且聲請人107年至110年均無營利所得，有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見本卷第15-22頁），堪認聲請人聲請更生前5年內未從事每月平均營業額20萬元以上之營業活動，自屬消債條例第2條所稱之消費者，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合先敘明。

㈡、聲請人前開主張，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4號案卷查核屬實，堪認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聲請前置調解未能成立，是以，聲請人據以聲請更生，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等情。

㈢、聲請人陳報現擔任新竹市衛生局時薪人員，每月薪資約26,300元，並提出收入切結書在卷為證（見調解卷第19頁、本卷第39頁）。查聲請人每月勞保投保薪資為28,800元，此有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之勞保就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9頁），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發布自112年1月1日起實施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其每月薪資總額應於27,601元至28,800元間（見本卷第59頁），本院即暫以聲請人勞保投保薪資28,800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又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依衛生福利部公布臺灣省112年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計算（112年每月生活所必需〈必要生活費用〉數額一覽表，見本卷第57頁），尚與一般生活水準所應支出之金額相當，堪認合理，則本件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17,076元，洵堪認定。

㈣、從而，聲請人主張無法負擔債務等語，以其每月收入28,8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17,076元觀之，剩餘約11,724元

可供支配，已不足負擔最大債權銀行提出分180期、年利率4%，每月清償16,201元之還款條件，且依債權人陳報及聲請人自行陳報數額之結果，聲請人目前積欠之無擔保債務數額合計已達約1,831,830元（見調解卷第15-16、47、63、71頁），以其目前每月所得餘額11,724元計算，尚須約13年多始能清償完畢（計算式：1,831,830元÷11,724元÷12個月＝13.02年），遑論其利息及違約金部分等仍持續增加，堪認聲請人無能力負擔債務清償。本院審酌聲請人名下有1筆有效個人保單、存款，此有聲請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本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法務部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等件附卷可憑（見調解卷第13頁、本卷第13-23頁），堪認聲請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即應屬有據。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既經准許，併依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至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麗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書記官　曾煜智